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1楼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126,631,804股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0人，代表股份33,349,9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362%。其中：

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30,579,697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48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4人,代表股份2,770,26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7%。

(2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74人,代表股份2,770,261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7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1.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(1)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,219,35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84%;反对1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20%;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6%。

(2)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639,6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856%;反对10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69%;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7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,206,95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12%;反对119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9%;弃权

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7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380%；反对 1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09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218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0%；反对 1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7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38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68%；反对 1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33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